

# 《海盐县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海盐县民政局）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社会工作发展，把握各社工服务机构服务绩效与专业水平，促进本土社会工作实务的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37号）精神和要求，新起草了《海盐县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新起草的《绩效评估指南》在原《海盐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盐委社工办〔2013〕7号）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将更有利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科学、规范、高质量开张。新起草的《绩效评估指南》生效后，原《海盐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盐委社工办〔2013〕7号）将废止。

### 二、主要内容

1. 评估使用范围：规定了评估定义、社会工作服务概念、其他社会组织服务概念、评估指南适用的范围等。

2. 评估形式及人员要求：规定评估形式可由购买主体牵头组织评估或者由购买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在人员配备上对于评估人员的资质、数量等作出规定；同时作出了评估回避的相关要求。

3. 评估内容: 主要分为项目管理、服务执行、服务成效、财务管理等制定评分细则。

4. 评估程序及结果运用: 规定了评估一般分为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 同时进一步规范了评估程序。在结果运用上, 根据最终得分确定评估等次, 并相应支付尾款。

4. 其他: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 要求每个季度报送服务自评表及财务收支情况, 便于进一步掌握项目的开展情况。同时, 对评估报告的书写也给出了参考。